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2 人调整为 5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40 万份调整为 22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0 万份不变。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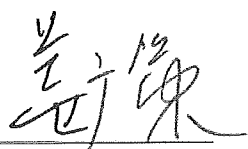

汪 东

胡建军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 东

胡建军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 东



胡建军

二〇一七年 月 日